**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安康至岚皋（陕渝界）高速公路**

**岚皋至陕渝界段房建工程施工招标招标**

**关键内容公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起于安康市汉滨区月河河口北岸，与十（堰）天（水）高速公路衔接，止于陕渝界大巴山隧道内的两省交界处，与在建的重庆市开县至城口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88.583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其中岚皋至陕渝界段（K48+400～K89+574.219）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其他技术指标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执行。本次招标估算费用约15000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根据工程内容和相应的资质要求，划分为2个类别专业分工：房建工程施工专业、公路工程施工专业。

**1.资格审查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下列各项资格审查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

（1）资质最低要求

| **标段** | **资 质 要 求** |
| --- | --- |
| AL-F04 | **一、投标人独立投标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4.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5.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6.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二、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1.承担房建工程施工专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4）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5）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承担公路工程施工专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4）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2）业绩最低要求

| **标段** | **业 绩 要 求** | **备注** |
| --- | --- | --- |
| AL-F04 | 1.近5年来（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0㎡（含）房建工程施工合同段。  2.近5年来（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水平投影面积不小于2500㎡（含）的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段。  3.近5年来（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合同段。 | 按照联合体各成员相应业绩之和确定联合体具有的业绩。 |

**说明：近5年是指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竣工验收备案网页截图显示时间为准或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网页截图显示交工时间为准）。**

（3）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标段** | **财务要求** | **备注** |
| AL-F04 | （1）2021年、2022年、2023年每年的企业营业额均大于等于20000万元人民币；  （2）2021年、2022年、2023年每年的企业资产负债率均小于等于85%；  （3）2021年、2022年、2023年每年的流动比率均不小于1。 | 独立投标的投标人 |
| 联合体牵头人：  （1）2021年、2022年、2023年每年的企业营业额均大于等于20000万元人民币；  （2）2021年、2022年、2023年每年的企业资产负债率均小于等于85%；  （3）2021年、2022年、2023年每年的流动比率均不小于1。  联合体成员：  2021年、2022年、2023年每年的企业资产负债率均小于等于85%。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照此要求 |

（4）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备注** |
| AL-F04 | 1.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未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列为信用评价等级D级且处于有效期内。  2.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房建工程专业分工的成员，未被陕西省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按照此要求。 |

（5）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均需在本单位注册)；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1个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0㎡（含）房建工程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或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主体工程（路基或路面）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1个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0㎡（含）房建工程施工合同段项目总工或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主体工程（路基或路面）施工合同段项目总工。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拟投入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投标时不需填报，但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做出相关承诺。具体的人员名单在合同谈判期间确定，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及资格要求，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招标人进行履约检查的依据。

（7）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投标时不需填报，但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做出相关承诺。具体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清单在合同谈判期间确定，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及性能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招标人进行履约检查的依据。

2.本次招标投标人可以独立投标，也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根据工程内容和相应的资质要求，划分为2个类别专业分工：房建工程、公路工程。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须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多个类别专业分工相应的资质、业绩要求的联合体成员可以根据所具备的资格条件，承担相对应多个类别的工程内容，但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界面划分；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成员最多2家(含2家）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房建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专业分工的单位。

（2）同一专业分工由不同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及信用等级，按照各单位相应业绩之和确定联合体具有的业绩。

（3）联合体各方以及与其具有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及联合体中承担公路专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及联合体中承担房建工程施工专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应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数据库，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其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能力、履约信誉、业绩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前6名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 2 | | | 审查因素与标准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内容完整，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包括相应备注、附表所要求的内容）。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及权限说明（如有）。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的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b.联合体各方分别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若采用纸质文件评标）。  （14）投标文件封套、投标函标明的标段、单位名称及内容一致（若采用纸质文件评标）。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相互混装（若采用纸质文件评标）。  **报价文件：**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内容完整，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包括相应备注、附表所要求的内容）。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各分项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若采用纸质文件评标）。  （9）投标文件封套、投标函标明的标段号、单位名称及内容一致（若采用纸质文件评标）。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相互混装（若采用纸质文件评标）。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安全生产费”“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标准化”“信息化系统”等子目报价（如有）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2 | | |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施工组织设计：40分  （2）主要管理人员：25分  （3）技术能力：10分  （4）履约信誉：15分  （5）业绩：10分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为上述五项得分之和。 | |
| 2.2.3 | | |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 1.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 3.2.4 | |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排名前6名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3名且未超过6名的，均通过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排序：  （1）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 2.2.2（1） | | 施工组织设计 | | 40 | 见详细评分标准一 |
| 2.2.2（2） | | 主要管理人员 | | 25 | 见详细评分标准二 |
| 2.2.2（3） | | 技术能力 | | 10 | 见详细评分标准三 |
| 2.2.2（4） | | 履约信誉 | | 15 | 见详细评分标准四 |
| 2.2.2（5） | | 业绩 | | 10 | 见详细评分标准五 |
| 3.6.1 |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查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其中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中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其中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信誉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行贿犯罪行为情况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进行核实。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增加4.3 | | 评标报告应载明  的内容 | | 评标报告应载明下列内容：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5.否决的投标人名单及否决理由；  6.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7.评分情况；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中标候选人名单；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11.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评标附表。 | |

### 详细评分标准

一、施工组织设计（共4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10 | 好得9～10分；较好得7～9分；基本满足要求得6～7分。 |
|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0 | 好得9～10分；较好得7～9分；基本满足要求得6～7分。 |
| 工期、质量、安全生产、交通保畅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 好得7.2～8分；较好得5.6～7.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4.8～5.6分。 |
|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事故处理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 好得5.4～6分；较好得4.2～5.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6～4.2分。 |
| 支付保障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 好得5.4～6分；较好得4.2～5.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6～4.2分。 |

二、主要管理人员（共25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满足资格  审查条件 | 15 | 通过资格评审得15分。 |
| 项目经理 | 5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之外，  每增加1个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0㎡（含）房建工程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业绩加5分，每增加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主体工程（路基或路面）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业绩加5分，此项最多加5分。 |
| 项目总工 | 5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之外，  每增加1个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0㎡（含）房建工程施工合同段项目总工业绩加5分，每增加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主体工程（路基或路面）施工合同段项目总工业绩加5分，此项最多加5分。 |

三、技术能力（共1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满足资格  审查条件 | 6 | 通过资格评审即得6分 |
| 科研开发和  技术创新能力 | 4 | 投标人曾获得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仅限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4分。 |

四、履约信誉（共15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信用评价 | 15 | 1.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陕西省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陕交函[2024]665号）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照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企业得15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企业得12分；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企业得10.5分；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企业得 9分；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企业限制进入我省公路建设市场。  2.对具有省厅2022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而无2023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其2022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延续1年。  3.初次进入陕西省的从业企业，按照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确定。延续省厅上一年信用评价结果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对待，但不得高于省厅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级。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企业，且无不良信用行为，可按A级对待。 |

**说明：**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分。**

五、业绩（共1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 6 | 通过资格评审即得6分 |
| 工程业绩 | 4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之外，  1.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0㎡（含）的房建工程施工合同段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2.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水平投影面积不小于2500㎡（含）的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段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承担各专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相应业绩累计之和进行各分项评分，各分项得分之和为联合体业绩得分。**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相应内容。

**四.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9号

邮政编码：710065

联 系 人：边先生 赵先生

电 话：0915-3358823

邮 箱：sxgsalglc@163.com